

# 有償使用(占用)市有公用土地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所有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路(街) 段  
巷 弄 號 樓房屋占用 市(縣) 區(鄉鎮  
市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市有土地，擬申請有償使  
用，茲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請惠予同意辦理：

- 1. 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水電證明、房屋課稅或戶籍設籍證明。
- 2. 建物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房屋稅繳款單收據影本1份。
- 3.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4. 申請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設有戶籍並自住者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)及切結書。
- 5. 申請人係屬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，請另檢送證明文件。
- 6. 提供擔保本票(一次繳清積欠使用補償金者免附)

二、因申請人 申請人之配偶 申請人之直系血親 於使用期間確於上  
開房屋，設有戶籍並有自住之事實，使用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內之部  
分，使用費請准予6折優惠。

三、申請人同意上開優惠事由消失時有義務主動通知貴處，並同意自該事由消  
失之日起回復全額計收使用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  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申請人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住址：  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